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公司未来投资、经营周转等资金需求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74,167.50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5,622,818.42 元；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440,341.2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844,034.12 元，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8,257,069.00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45,805,416.1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5,805,416.12 元。

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8,257,069.00	37,676,09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874,167.50	164,280,701.60	126,137,666.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5,622,818.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5,805,416.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933,16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135,430,845.1833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933,161.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65,933,161.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74,167.50 元，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

③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海外生产基地投入需要，稳步推动业务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后，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匹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建设及未来资金需求等，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

(3) 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充分地披露分红政策和相关信息，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分红计划和财务状况。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方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易等方式与公司就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沟通。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以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投资者回报水平。

2、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73,596,735.22 元、138,593,346.73 元，分别占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19%、7.55%，均低于 50%。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